

“路事”与“乱事”：载泽 与辛亥年干路国有风潮

杨 猛

(北京师范大学 历史学院, 北京 100875)

摘要:载泽在辛亥年干路国有风潮中扮演了重要角色。他与盛宣怀谋划干路国有,授意石长信上折,在未经资政院、咨议局和内阁参与的情况下,迅速促动朝廷定为政策。在制定收路办法时,载泽偏信盛宣怀,对四省采取区别对待,加剧了川省反抗情绪。保路风潮发生后,他力主强硬对待,极力争取载泽的强硬态度,与主张和缓办理的总协理大臣频起争执。载泽为弹压保路风潮,力保岑春煊出山,而岑仍主张安抚,令其大失所望。载泽坚称保路风潮的根源不在于干路国有政策,忽视了危如累卵之际民心的影响力,终至局面失控。

关键词:载泽;干路国有;保路风潮;亲贵;宣统朝

中图分类号:K257.9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18)03-0138-10

载泽是宣统朝少壮派亲贵中一名极具权势并且对朝政有着重要影响的人物。他既是摄政王载洋最信赖倚重的亲贵之一,又是邮传大臣盛宣怀的后台,在辛亥年清廷出台干路国有政策及应对保路风潮过程中扮演了重要角色。载泽促成干路国有政策,参与筹划收路事宜,力主强力弹压保路风潮,保荐平乱人物等等,对清廷决策的影响不可忽视。干路国有化与清王朝覆灭有密切关联。近年来清廷中重要人物对干路国有政策及保路风潮的影响日益受到学界关注,相关研究取得一定成果,但对于载泽尚未见专论。在旁及载泽的相关研究论著中,以易惠莉《盛宣怀与辛亥革命时期之政治(1909—1911)》(《近代中国》第二十一辑)一文论述较充分,其他论著则语焉不详。本文拟就载泽在辛亥年干路国有风潮中的主要政见与活动作一述论,以期展现清廷内部在对待干路国有政策及保路风潮问题上的分歧与纷争,偏蔽之处祈方家指正。

一 促成干路国有政策,筹划收路办法

要讲清楚载泽在清廷出台干路国有政策过程中的作用,首先须明了载泽与盛宣怀的关系以及皇族内阁中的派别分野。载泽自光绪三十三年起至宣统三年一直担任清廷的度支部尚书(度支大臣),执掌全国财政大权。其间,清廷财政捉襟见肘,而新政各项开销与日俱增,载泽理财不得不以撙节为宗旨^①,但仅靠“节流”显然难以实现富国强兵,于是盛宣怀以其出众的理财能力成为载泽眼中“开源”的好手^②。宣统年间,亲贵用事,内外大臣非攀附亲贵难以进用,盛宣怀素以多财善贾著称,极力以金钱厚结载泽,加之载泽看重其理财能力,遂得以连续进用为邮传部侍郎、尚书以及皇族内阁的邮传大臣。刘体智在《异辞录》中称:“泽公用武进盛尚书,有贝之财与无贝之才兼收而并蓄。武进谙于财政,为是时第一流人物,有王者起,必来取法,钧衡重任,当之无愧。然泽公拥有汉冶萍股票,其暗号曰如春,谓帝泽如春也。虽不敢遽定为贿,亦无人能断其非贿矣。”^{[1]230}在清理财政、改革币制等方面,载泽相当信赖倚重盛宣怀。在时人看来,

收稿日期:2017-09-03

作者简介:杨猛(1988—),男,河北沧州人,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晚清政治史研究。

盛氏俨然已是载泽的死党。在亲贵之中,奕劻与载泽纷争已久,各成一派势力。宣统年间,载泽的权势甚至一度盖过奕劻;在责任内阁制建立后,泽、盛二人分踞财政、交通两大要津,办事擅专,“每逢本部上奏之件,辄即拟旨进呈,恭候俞允照行”,不把总、协理大臣放在眼里。时论称:“内阁不过给人家做一个唱戏的木人儿,说话的人倒在木人儿喉咙底下,而且更有种种掣肘。”^[2]干路国有政策即是载泽一派擅专行事的结果。

过往研究中对清末铁路收归国有的合理性已经探讨得十分充分,本文不再赘述。早在宣统元年,载泽便向时任署理邮传部尚书李殿林建议将铁路收归国有,略谓:“目下全国铁路修筑费用甚大,皆从外国借得,然利权未至大损。若订借款条约,则满期而不能还清,该铁路将非我所有;若从他国借款收回,则与割肉补疮无异,最终对我不利,且遇干戈之事,国家无专有铁路之权,亦难免不利,故铁路当全归国有。”^[3]²⁰⁰泽、盛二人均支持铁路国有,分歧之处在于:盛氏主张借用外债收路^[4],而载泽作为度支大臣,惟恐大量借用外债会导致财政受制于外国,重蹈埃及被列强监督财政进而亡国的覆辙,因而较为慎重。盛主政邮部之后,立即与四国银行团展开铁路借款谈判。为说服载泽同意借款收路,盛以回扣诱惑之。时论有谓:“英、法、德、美四国借款与中国,是南皮张之洞督两湖时交涉盛宣怀掌管邮传部时,端方会与其事,此盛宣怀为端方谋起复之原也。及至盛宣怀长邮传,载泽掌度支,重提旧事,载泽尼之,盛宣怀以回扣分之,载泽遂无异议。”^[5]⁵³⁷至此,载泽始同意借款收路,谓盛云:“我年轻更事不多,阅历甚少,阁下才识胜我十倍。”^[6]

清廷出台干路国有政策的基本史实是清楚的。宣统三年四月初七日,给事中石长信上折建议将全国铁路分为干路和枝路,并主张干路国有、枝路商办^[7]。载沣览奏后认为,石长信所陈办法“不为未见”,飭令邮传部按照所奏各节妥筹议奏^[8]⁸³。十一日,邮传部上折赞成石长信方案,清廷随即发布上谕:“干路均归国有,定为政策。”并责成载泽的度支部和盛宣怀的邮传部筹划收回川汉、粤汉铁路的详细办法^[8]⁹²⁻⁹³。从石长信上折到清廷发布收路上谕,不过四天时间,“大有迅雷不及掩耳之慨,各界闻之,群相骇异”^[9]。四月初六,载泽致盛宣怀的信函中,有“石折明日是否呈递,当祈密告”一语^[10]²⁷⁸⁴。翌日,便有了石长信上折的举动。可见,石折应是出于泽、盛二人之授意。时

人亦觉察到,干路国有政策出台如此之快,系因载泽等人早有预谋^[11]⁹⁶⁻⁹⁷。恰在这四日之内,清廷公布了责任内阁成员名单,总、协理大臣奕劻、那桐、徐世昌忙于“请辞”,无暇参与路事;及至就职,干路国有业已定为政策,总、协理大臣只能在收路上谕上署名。考虑到载泽派与奕劻派之间的明争暗斗,载泽、盛宣怀在总、协理“请辞”之际迅速促成干路国有政策,其有意排除奕劻等人的干扰的企图显而易见。时论已注意到:“邮传大臣盛宣怀此次取消商办铁路,其事多由于泽公之暗中赞助,内阁总协理大臣并不与闻,故封折入奏之期适在总协理大臣辞职未定之日。”^[12]

总、协理大臣并非反对干路国有,而是对载泽、盛宣怀私下筹划、不交阁议、便贸然行事的做法十分不满。他们已虑及遽行收路恐会招致民众激烈反抗^[13]。无奈,载泽在朝中极为强势,并自恃其与载沣及隆裕的特殊关系,又不满奕劻消极保守的行事风格,一向办事擅专。况且,彼时皇族内阁本来即是一个“暂行内阁”,总、协理三人不过是旧军机向新内阁转变时期的过渡人物,而载泽已被朝野内外目为下一任完全责任内阁的总理大臣人选^⑤。故奕劻等人对泽、盛二人贸然促成干路国有政策,虽有异议,却无从阻止。据时任英国驻华公使朱尔典信函披露:“传说总理大臣庆亲王并未充分支持政府的政策,他与美国公使的一次面谈,更给人加深这个印象。本月2日,邮传部李侍郎代表载泽亲王与盛宣怀(邮传部大臣)来看我。他告诉我说,载泽亲王与盛氏是目前铁路政策的主要负责人,而庆亲王因为嫉妒载泽亲王势力的增长,一开始便对这个政策抱勉强同意的态度。”^[14]⁵⁵过往研究在检视清末干路国有政策失败原因时,已经注意到清廷干路国有的决策过程十分草率^⑥。可以说,正是由于载泽在朝中强势,行事擅专,并且与奕劻存有纷争,导致干路国有政策未经广泛商议,仅由载沣、载泽、盛宣怀等少数几人密谋,便获得通过。

决策之草率,同时意味着决策者对可能出现的后果缺乏足够的考虑与预案。干路国有事关绅民切身利益,事先既未作充分宣传说明,又不交资政院和各省咨议局讨论,甚至连内阁都无从参与,仅靠几名亲贵大臣密谋而成,绅民之心难免惶惑不安。收路上谕发布后,湘、粤、鄂、川四省相继发生抗收风潮。载沣得知后大怒,乃传见载泽和盛宣怀,面加申飭:“干路收归国有之政策,尔等始言并无冲突,今事已至此,若不从速维持,关系匪浅,应即责成尔等妥筹善后办法,倘有疏虞,惟尔等是问。”^[15]绅民保路固然有其爱国

热情,但最关注的仍是自身经济利益的得失,尤其是商办铁路情形较差的四川省。彼时清廷已经表示干路国有政策不可反汗,于是能否制定出合乎绅民利益期待的收路办法,便成为平复风潮的关键所在。为制定收路办法起见,载泽于五月十七日致电护理川督王人文,要求清查川路账目^{[16]260};但王回复称:铁路公司方面要求股东大会与邮传部共同商定接收川省铁路详细办法,否则不得查账^{[5]582-583}。收路谕旨明确要求收路办法由度支部和邮传部负责。载泽显然不希望因川路公司要求,便开启铁路公司与邮传部协商接收办法的先例,否则,一旦其他省份效仿,便全然违背了朝廷铁路中央集权的用意。因而,他对川路公司的要求未予理会,依然由度支部和邮传部筹议办法。

五月十八日,载泽约集张謇、盛宣怀商议收路办法。张謇的自订年谱对当日情形有详细记述:“盛以调查川人用于铁道工款中为川绅所亏者三百余万,政府不应受此亏数,应以实用者给还川人。余曰:‘输出者川之人民,亏挪者川之绅士,当然一面查追绅士,一面允给川人。’盛主在给数中扣出。泽公复问余,余曰:‘如所言未尝非理,但甲商与乙商言,当如是。政府与人民有涵复之义,且收民路归国有,政策也;政策以达为主,不当与人民屑屑计利。且闻川人争路款,顶戴先帝谕旨,势汹汹而意未悖,尤须审慎。’泽公无言。”^{[17]60}盛氏在收路问题上坚持其讨价还价的商人做派,显然不如张謇有政治远见。此时,川省虽有保路风潮,但尚属和平行动。载泽若能采纳张謇建议以宽恤待之,仍有挽回的可能。然而,载泽并未采纳。张謇的友人刘垣批评载泽道:“此辈亲贵,根本不知民情及政体,他已在盛宣怀包围之中,先入为主,大概除张謇之外,更无人曾向载泽进言也。”^{[18]173}实际上,以清廷穷困的财力,度支部难以拿出足够款项支持张謇的建议,并且载泽理财素来以撙节为宗旨,显然也不情愿以朝廷奇绌的财政去补偿商办铁路公司由于自身原因而造成的损失。载泽固然偏信了盛宣怀一面之词,其实由于他本人一贯秉持撙节理念,不乏存有“花小钱办大事”、敷衍绅民、能省则省的侥幸心理,盛宣怀不过是迎合了他的这种心态而已。

五月二十一日,载泽、盛宣怀和端方三人联衔将度支、邮传两部所拟定的川粤汉干路收回详细办法上奏。该折首先对湘、鄂、川、粤四省商办铁路的建设进度、花费情况、资金来源等做了详细说明,继而以“四省情形各有不同、受弊轻重亦异”为由对四省商办铁路采取了不同的收回方案:“粤路全系商股,因路工迟

滞,糜费太甚,票价不及五成。现每股从优先发还六成,其余亏耗之四成并准格外体恤,发给国家无利股票。路成获利之日,准在本路余利项下分十年摊给。湘路商股,照本发还。其余米捐租股等款,准其发给国家保利股票。鄂路商股,并准一律照本发还,其因路动用赈灾捐款,准照湖南米捐办理。川路宜昌实用工料之款,四百数十万两,准给国家保利股票。其现存七百多万两,愿否入股或归本省兴办实业,仍听其便。”折后再次强调对四省采取区别对待的原因:“臣等盱衡时局,博采众论,似已仁至义尽,大约以商股与公捐不同,实用与虚糜又不同,故不得不稍示区别,或还现款,或给保利股票,或给无利股票,分作三项办法而终不使其资本亏折丝毫,以副朝廷德意。”^{[19]26-44}折上,泽、盛、端三大臣同获召对,“监国语甚决断,以公司虚耗,国家亦允加恩分摊还本,可谓仁至义尽。”^{[20]卷七十八,5}当日,清廷发布上谕,以载泽等人所奏办法“筹划尚属妥协”,飭令督办粤汉川汉铁路大臣端方,按照该办法与四省督抚会同办理收路事宜^{[8]135}。

二 分别“路事”“乱事”,力主强硬弹压

干路国有,不仅是一项经济行为,更是一项政治举措。载泽在筹划收路办法时,本已得到张謇的建议,但他仍主要着眼于经济利益方面,信用盛宣怀斤斤计较的主张。彼时清廷的主要任务是安抚绅民情绪,以便顺利收回铁路,而不应仅仅关注绅民得到的经济补偿与其付出是否等价,载泽处理这一问题的思路,显然缺乏政治远见。收路办法传至川省,立即激起公愤,绅民以还股方案厚此薄彼,完全是歧视川人,保路风潮由是更加高涨。

面对绅民的抵制活动,清廷内部分为两派:以奕劻为首的总、协理大臣主张和缓办理,载泽、盛宣怀则力主强硬对待。一方面,载泽坚信,闹保路风潮全因“莠民”煽惑而起,是打着“路事”的旗号行“乱事”,妥协安抚只能助长“乱事”,因而坚持干路国有政策不可改变,主张强力弹压保路活动。据朱尔典信函披露:“他们(即载泽与盛宣怀)也深知在此危机时期,去迎合地方民意,不但可能停止国营铁路建设,而且还可能导致清帝国的瓦解,因为四川、湖南、广东和其他省份皆已借机进行反清活动。”于是,泽、盛派遣邮传部侍郎李经芳去见英国公使朱尔典,希望他帮助游说奕劻:“以强烈的言词劝告他不要采取那种可能暴露中国弱点而导致中国灭亡的政策路线”,“应当表示要积极干涉,借此作威吓,才能使这位‘糊涂’的老官僚有所醒悟”^{[14]55}。其时,湖南、湖北、广东等省的保路风

潮在当地督抚的弹压之下日趋沉寂，这亦使他相信强力弹压是能够平复四川保路风潮的，而川省局势糜烂正是由于川督的纵容^⑤。另一方面，深处权力纷争之中的载泽，过度偏信己派人物，拒绝听取总、协理大臣的有益建议。时论报道：“某公（即载泽）在政府中意气颇盛，大有旁若无人之势，庆邸本甚不满意，川路风潮初起，庆邸即谓对于川人终须和平，否必决裂。某公信用盛宣怀、郑孝胥之言，主张强硬，遂致酿不可收拾之局。警电到阁，庆邸曾欢曰：‘吾早料及此，奈诸公不听耳。’”^[21]

保路风潮系干路国有政策引起，在彼时朝野内外已基本成为共识，而载泽是干路国有的主要谋划者之一，实际上也是保路风潮的肇事者之一。风潮发生后，其心腹盟友盛宣怀已经沦为保路绅民及外界舆论的众矢之的，并且屡受督抚或言官的弹劾，甚至连载泽都公开斥责盛宣怀酿成风潮^[22]。朝野对盛宣怀的愤怒，逐渐累及载泽，不仅朝中政敌对载泽颇有微词，外界舆论亦开始批评他。其时《民立报》将保路风潮归咎于载泽对奕劻的抢班夺权，略谓：“泽之欲取庆而代之也，非一日矣。庆虽昏髦贪婪为天下所不与，而凭借既坚，根底深厚，非可以旦夕倾之者。故非有非常之大政策足以震动海内外之心目者，必不足以收战胜之效果。此盛之所以伺间乘机而得行其大借外款之计划者也。泽年少而勇于任事，顾艰难险阻曾未少尝。盛虽阅历较深而垂暮年华正当戒得之候，徒知目前有什伯之大利，而不暗将来有邱山之巨害。所谓攫金于市，但见金不见人者，两公之为矣。”^[23]由此可见，载泽将“路事”与“乱事”分别开来，实际上亦是出于自保起见，试图以此撇清自己与绅民抗拒风潮的干系，他将“乱事”归咎于“莠民煽惑”，力主强硬对待，自己反而成为明了时局、关心国运的人物。

载泽力主强硬弹压保路风潮体现在以下两方面。

其一，争取摄政王载沣的强硬态度。川路风潮爆发之初，绅民将矛头直指铁路借款合同，指斥借款收路是卖国行为。载沣对此颇为关注，乃召载泽商议，要求：“铁道借款用途必须周详审慎，无贻国民口实。”^[24]为使载沣坚信借款收路的正确性，载泽乃运作幕僚郑孝胥觐见载沣，详陈：“借款造路为变法之本”，“摄政王屡颌，甚悦，约二十分钟乃退”^[25]¹³²⁷。七月初一日，成都全城爆发大规模的罢市、罢课活动，居民沿街供奉光绪皇帝牌位。罢市罢课发生后，载沣虽命令赵尔丰严厉弹压煽惑匪徒^[26]¹⁰³⁸，但又认为：“川人亦朝廷赤子，祇宜善言劝导。如果系为路政争执，

宁可朝廷稍受委曲，断无与百姓为敌之理。”^[27]七月初六日，载沣发布了一道语气和缓的上谕，并命载泽列衔署名^⑥。为此，载泽曾以载沣未能对川路风潮采取强硬举措而颇感愤懑，并向盛宣怀抱怨称：“今早居摄（即载沣）令又令邮部拟办法电致季帅（即川督赵尔丰），今忽加入度支部殊觉刺目……鄙意不愿列衔决非不负责任，总以为此等办法甚不满意也，将来如用强硬手段泽决不推辞。”^[10]²⁸⁵³⁻²⁸⁵⁴载沣行事一向优柔寡断，时人评价其执政风格：“监国摄政王，谦恭自牧，事无大小，悉咨廷臣，又天下所共闻也。”^[28]其时，载泽以奕劻贪鄙误国，屡劝载沣切勿听信奕劻，但载沣往往表面应允，遇事又不得不依靠奕劻，载泽为此时常抱怨^[29]¹⁷。七月初一日事件发生后，川事愈发不可收拾，载泽惟恐载沣听信奕劻等人的和缓政见，遂上说帖，力劝载沣强硬对待。他说：“铁路国有政策，中外同钦，朝廷断无反汗之理。四川莠民抗拒谕旨，实为国法所不容，全赖政府主持于内，地方官弹压于外，乃能相安无事。今川督电奏沿街搭棚供奉德宗万寿牌，藉图煽惑，此等举动实近于义和团。川督不但不能禁止，转有不敢禁止之意，实属糊涂谬妄。试问强盗头顶万岁牌到处行劫便不敢拿办乎？此事在川民为褻渎先朝，在川督为戏物监国，情节万分可恶，无如川督柔懦无能，政府又不负责任，且有幸灾乐祸者盘踞于中，势不至酿成大患不止。监国若不极力主持，大局不堪设想。拟请严旨切责赵尔丰，以期消患未萌，勿听政府之恐吓，要知刁风不可长，莠民不足畏，是在监国纲断，毅力主持，无惑人言至要。”^[10]²⁸⁵¹⁻²⁸⁵²说帖上后，载沣仍不放心，在致盛宣怀的信函中称：“今早业将说帖呈阅，究竟采纳与否不可得知，殊觉闷损。惟向来召见内阁在先，外起在后，今忽改后见内阁，意似酌留写字工夫亦未可知。”^[10]²⁸⁵⁶

载沣虽坚持干路国有政策不可改变，但对绅民的保路活动仍寄希望于川督的“剴切晓谕”。总、协理大臣反对载沣的强硬主张，在其运作之下，清廷发布了几道语气和缓的上谕。载沣对此十分不满，在他看来，总、协理大臣所为，只能使川事更难收拾。他说：“近日政府所拟谕旨，一次比一次松懈，不知是何居心，或者有意酿乱亦未可知。”“邸座（即奕劻）开口第一句即出人意外，可见不足以有为，大事去矣，可胜憾哭。那、徐二人私心充斥，想更无办法，亦不足与谋。”^[10]^{2852, 2836}载沣因未能争取到朝廷的强硬举措而对总协理颇有怨言，竟致拒绝参与内阁商议。据《大公报》报道：“川省抗路风潮现已连电到京，昨内阁总

理邀集泽、盛两大臣在内阁密议熟商正当办法,泽公对于此事声辩:“本大臣虽曾参预借款,然并未干涉路事,现川省所纠葛者为路事,非为借款。其中应如何筹办之处,本大臣不负责任,故亦不便与议言。”竟竟自行退出,各王大臣亦随即散班。”^[30]

七月十五日,赵尔丰迫于清廷压力,诱捕保路领袖蒲殿俊等人,并枪杀赴总督署集会的民众数十人,而激起民变。十九日,载沣召集各国务大臣商议应对办法,载沣力主强力弹压,声言:“祸乱已至如此,若再攸容,后果何堪设想”,但总、协理大臣反对操切行事,徐世昌认为川事虽不能再攸容,然没有谋逆确实证据,不可轻言杀戮^[31]。当日拟旨时采取折中办法,分别路事与乱事,于乱事中又分别剿平匪乱与解散胁从。谕旨草案由阁臣拟定完毕后进呈,载沣又做了些许修改,意在避免言辞过于激烈^[32],并于二十日正式发布^⑦。过往研究者多认为,载沣在川省暴乱发生后采取强硬态度对待^⑧,但从二十日谕旨措辞看来,载沣并没有完全采纳朝中较为强硬的载沣一派的建议,总、协理大臣的和缓主张对朝廷决策仍有一定影响。《时报》论称:“二十日之上谕,乃参合两派意见而成之者。故一句一开,一句一阖,既曰分别剿办,又曰妥筹安抚;既曰及时扑灭,又曰销毁名册,一概不究。”^[33]

其二,不满弹压不力之大员。载沣虽力主强力弹压,但毕竟身为部臣,不能直接参与弹压事宜,只能寄希望于地方督抚。川路风潮发生后,护理川督王人文对绅民极表同情,以安抚为主,引起载沣不满。其时,王以藩司护理四川总督未得实授,清廷任命川滇边务大臣赵尔丰为四川总督,赵尔丰因尚有政务未毕而暂缓赴任。赵尔丰系当时有名的“悍吏”,眼见王人文无意弹压,载沣遂将希望寄托在赵身上。六月初七日,载沣与盛宣怀致电赵尔丰,详陈川省商办铁路情形,希望赵:“迅赴川任,镇抚群情,剴切劝导,但使人民共知国有政策并非与民争利,收路办法又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20]卷七十八,10} 闰六月初三日,督办铁路大臣端方电告载沣、盛宣怀称:川省铁路公司将于初十日召开全体股东大会,王人文不加抑制,竟附和川民,请泽、盛二人设法阻止股东大会,并查拿首要人物^{[20]卷七十八,37-38}。载沣和盛宣怀甚为恐慌,翌日将此事商诸总、协理大臣,要求内阁速发电以阻止股东大会。奕劻等人认为,应待至赵尔丰到任后再发。然彼时川路股东大会已定于初十日召开,而赵尔丰到任之期未定。泽、盛二人对此颇为焦虑,遂电致四川藩司尹良探明赵尔丰何日可到,迅速电复,并密告尹良,如赵不

能赶在股东大会之前到任,即与王人文“平心办事,刚柔互用,总以设法解散为是”^{[16]362}。然而,赵尔丰到任后,立即与载沣意愿相悖,不仅未阻止股东大会,反而多次上折建议朝廷俯顺舆情,将川路暂归商办。连续两任川督为绅民请命,益使川民相信通过反抗迫使朝廷收回干路国有政策是有可能实现的,川路风潮因此愈演愈烈。而此时载沣一味迷信强力弹压,在他看来,其他省份的保路风潮能被镇压下去,唯独川省愈演愈烈,这正是川督一味纵容的结果,因而又对赵尔丰不满,遂向载沣密陈赵尔丰办事不善,请严旨斥责之(详见前文说帖)。其时,端方上折参劾赵尔丰,载沣极表同意:“端方来电抄送电参赵尔丰原稿,语语痛切,有关大局,朝廷断不能不为主持。”^{[10]2858}

三 保荐岑春煊

七月初一日事件发生后,川人的情绪已经被激进派带有煽动性的宣传鼓动起来,所争已非只在收路办法一端,“川人已定宗旨,不能俯准商办,即实行停纳钱粮、捐杂以为对待”^{[5]964}。继成都之后,罢课、罢市、抗捐等活动继续向川省其他州县蔓延,一些地区甚至发生暴力事件,主持干路国有事宜的载沣、盛宣怀、端方三大臣愈加恐慌。七月初六日,端方电告载沣、盛宣怀,以赵尔丰弹压不力,难以为恃,建议朝廷派重臣入川查办,并请他二人在朝中主持。翌日,盛复电称:载沣正准备就此事上呈说帖,端方电奏到京后可交由载沣向载沣密陈,至于所派入川查办之大员,盛宣怀提议或可派端方前往,“仍以路为名,到彼再将事实揭晓”^{[5]997-998}。载沣不以为然,建议起用岑春煊。岑系彼时公认的政治强人,素以善于用兵平乱著称,又曾署理四川总督,在川省威望较高。清廷若起用岑春煊,仍有可能缓和川民与清廷的对立情绪。初九日,载沣面见载沣,因端方电奏没能及时到京而未得进呈,只提派员入川查办问题。载沣同意派员入川查办,但对起用岑春煊颇感为难。因岑春煊系奕劻政敌,起用岑恐将伤及奕劻颜面,故载沣提议派瑞澂前往,但载沣仍力请,谓:“瑞澂前往,亦必能济事,但瑞澂身体多病,不定能耐此蜀道艰难否。万一半途患病,不利遄行,亦恐有误事机,不可不虑。伏乞钧裁。”^{[10]2858}

七月十三日,清廷发布派员入川查办上谕,所派者竟是端方,理由是“以其系原参之人,必不致有回护隐饰情事,且川鄂交界,路途并不甚远,再近实无可派之大员”^{[26]1044}。其时,端方已经因参与路事而激起民愤,以他人入川查办定将加剧风潮。端方极不愿担当此

任，乃电请载泽设法挽回，另简大员；如不能获允，即奏请朝廷先饬赵尔丰严厉弹压，而后准许他带鄂省军队入川并有权随时调遣川省各军。该电末谓：“初十日寄谕季帅，词稍严厉，窃揣非荫弟（即载泽）之力不及此，仍恳始终维持。”^{[5]999-1000} 在端方看来，只有载泽才能说服摄政王收回成命。不过，载泽未允端方之请，仍令其赴川查办，准许其调动川中各军^{[26]1046}。有关载泽向载沅建议改派大员的具体情形，囿于史料有限而难得其详。据载泽事后的信函披露：“陶斋赴川为不宜，人所共知，前于独对时反复痛陈，未置可否，更不知政地有何措施，殊为闷损。”可见载泽对当日独对情形极不满意，在他看来，以端方入川查办绝对是下下策，以致他感叹：“大好河山如此断送甚为可惜。”^{[10]2860}

清廷以端方入川进一步激怒了保路绅民，其间有人散布《自保商榷书》，号召川人停止输捐、纳税、协饷，激进派已经有意与清廷决裂。七月十五日，赵尔丰强杀群众，激起民变，保路运动从和平请愿转变为起义，而负责入川查办的端方在川鄂交界地带畏葸不前。载泽认为：“午帅畏川如虎，其行程延缓，事所必然。”^{[10]2862} 他遂继续运作岑春煊出山。此时有意保荐岑春煊的不止泽、盛，还有鄂督瑞澂和东督赵尔巽。载泽、盛宣怀认为：“须有外省督抚之电奏，而后监国能允起用岑春煊”，遂联络瑞、赵二督共同吁请^[34]。据七月二十一日盛宣怀致赵尔巽的电文披露：“泽公接莘帅（即瑞澂）函，请改派西林，似与尊见相合，其声威素著，或可闻风先解，其行亦必神速，如公以为然，可否电商莘帅，会同电奏。”同日，盛在致瑞澂的电文中又谓：“次帅（即赵尔巽）来电亦商改派，事已急切，公可否电商云帅？会同电奏，逊敷（即载泽）必为内应，第以将此意电复次帅矣。”^{[20]卷八十二-13} 可见，泽、盛、赵、瑞四人为推动岑春煊出山，以盛宣怀为中心相互联络，制定了内以载泽面劝载沅，外以瑞澂、赵尔巽两督联合电请的计划。二十一日，载泽函致盛宣怀谓：“明日进呈宪法条文，本拟请起，惟与伦贝子同见，不便开谈，拟于事毕留后刻许工夫痛切一言，采纳与否，付之天命而已。”二十二日，载泽独对，再次向载沅力荐岑春煊，但载沅“未置可否，意似有为难”，以致载泽颇感失望，认为：“大约仍归无效，此则关乎天心国运，非人力所能为矣。”^{[10]2864} 不过，由于有了瑞、赵两督参与，这次保荐终于奏效^[34]。二十三日，廷议商讨改派大员事宜，“监国对于川乱极为焦灼，满冀从速解散，端方、赵尔丰均系川民之所反对，恐增恶感，故另派威

望素著之大员前往相助为理，以期得力”^[35]。奕劻见载沅心意已决，遂请假以规避署名。清廷当日发布上谕，派岑春煊前往四川，与赵尔丰共同办理剿抚事宜，命其即日由上海乘轮起程，不得延迟^{[8]226}。

载泽对这一任命并非十分满意。一方面，清廷起用岑春煊正合其意，他认为：“此去必能有效，但希稍迟数日耳”，“西林此番入蜀，必立于不败之地”，乃函告盛宣怀：“于唔西林时切实筹商，期有把握”，并要求邮传部电告岑春煊：川省“匪患”严重，“从前感情未必足恃也”^{[10]2868,2880}，言下之意，希望岑春煊能严厉弹压。另一方面，清廷只令岑与川督共同办理而无名无权，载泽怀疑这是总、协理大臣从中作梗：“起用西林，只令会同办理剿抚，既无兵权又无名分，倘亦别有用意，不欲其成功耶？”二十四日，载泽面见载沅，以朝廷既已起用岑春煊，端方无须再兼查办，提议将端所节制军队交岑春煊指挥以一事权，载沅允之；载泽又以岑此次入川，仅奉命与川督共同办理剿抚事宜而无正式名号，建议授以钦差大臣以示隆重，载沅对此未置可否^{[10]2877}。川路风潮激化后，载泽日益受到朝臣和舆论的攻讦，甚至已经引起载沅的不满^⑧。故，载泽将平定川事，挽回声誉的全部希望都寄托在岑春煊身上，他向载沅面保岑二十五日即可起程，“一往直前，较之逗留不进者，奚啻天渊”，获得载沅嘉许；然而，岑受命后，并未汇报起程日期，反要求调用粤省军队入川解围，这使载泽一度极为尴尬。其时，朝中反对者多谓：“端在鄂迟延，尚与瑞澂商调，沪有何事，并以调粤军，何能济急？临敌易帅，辗转推延，成都危矣。”^{[5]1562} 指责载泽应对无方。为促使岑春煊迅速起行，载泽向载沅建议，岑入川后立即授以四川总督^{[10]2885}，载沅默许^{[5]1562}。

载泽力保岑春煊，原本希望借助岑在川省的声望及强力手段迅速平定乱事，震慑各地的反抗活动，即所谓：“各省之观坐待隙而动，固意中事，惟愿川事早了，则诸怪自绝。”^{[10]2879} 然而，令他失望的是，岑春煊竟依然如王人文、赵尔丰一样采取安抚政策，主张和平办理。七月二十六日，岑在上海发表《告蜀中父老子弟文》，劝绅民各安本业，表示将会为川人请命。载泽认为：“路事”与“乱事”是两码事，岑春煊的任务是平定“乱事”，毋庸参与“路事”；但岑坚称：川路风潮因收路不公而起，必须先使还股办法不负川民，才能将仍不听命者视作乱民剿办^{[36]36}。清廷遂下令：“凡川省路务事宜，均准该大臣参酌办理，并嘱与端方和衷筹划，毋得稍存意见，以期成效早收。”^[37] 七月二十七

日,岑春煊向清廷电奏处理川路风潮的“标本兼治”之策,建议清廷释放保路士绅,以现款发还川人股本,国家补偿铁路亏损,朝廷下诏罪己。岑春煊认识到:川省乱事全因收路而起,从路事下手方为治本之策;况且即使武力镇压,彼时端方和岑春煊尚在途中,先以此安抚民心,仍可能防止动乱扩大^{[20]卷八十四,4-6}。岑春煊的政见无疑是清醒的,清廷若能采纳,仍有可能缓解局面。然而,载泽此时一味迷信武力镇压,对岑的政见极不满意。在致盛宣怀的信函中,他说:“岑电读悉,所谓每下愈况,罪己二字尤属不伦,一念沽名,遂不觉措词失当,私心之为害大矣哉!”自己极力保荐之人,竟与自己唱反调,载泽对此极度失望,感叹:“鄙人所保非人,真堪罪己也。”^{[10]2888} 载泽亦认为朝廷引咎罪己不可取,载泽、载沅只能先将镇压的希望寄托在端方身上,命端方“一面赶程,一面听命”^{[5]1068-1069}。岑春煊见朝廷无意采纳自己的政见,颇不愿前往。七月二十八日,赵尔丰电告成都解围,岑遂以川事渐有好转为由请辞。其时清廷内部就是否有必要仍派岑春煊前往进行磋商,奕劻等人原本便反对起用岑,此时更谓:“岑既力辞,若始终强其前往,事与心违,措置必不尽善,似不如准如所请。”^[38] 岑春煊系载泽极力保荐,若甫经任命,旋即准其辞职,再次临阵换帅,无疑会让载泽受到更多攻讦。至此时,载泽已经无路可退,只能勉强继续任用岑春煊。此外,载泽认识到,成都之围虽解而川乱仍在发酵,应当继续强力弹压,遂向载沅建言:“现在叠奉谕旨,飭令分别良莠,剿抚兼施,此不过暂救目前,以防大局之糜烂。惟是乱民固宜分别剿抚,而肇事罪魁亦当候乱事平定按律严惩,以昭平允而符立宪国制体。”^[39] 载沅听取了载泽的建议,翌日发布上谕,仍令岑春煊迅速入川弹压;其所奏还股办法,“尚得要领,与朝廷前次谕旨,亦相符合,其中详细条目,着邮传部速议具奏。”^{[26]1062}

这一上谕对岑春煊所奏还股办法采取模糊对待,表面上看朝廷有意允准,然而又要交邮传部议复,实际上不过是为催促岑春煊立即起行而采取的缓兵之计。八月八日,岑春煊抵鄂当日,邮传部否定了岑的还股办法,并获得载沅批准,鄂督瑞澂劝岑改变立场,但岑坚持商股必须发还十成现银并且不能惩办保路首要人物之意见^{[40]496}。其时,载泽正值病假,得知岑春煊拒绝与强硬派合作极为恼怒,谓:“川匪如此大弄,当与路事何干,岑云阶力主不办首要,真为谬妄。销假之日如蒙召对,自当痛切言之。”^{[10]2815} 本来被载泽等人寄予强力弹压厚望的岑春煊,至此已完全成为

强力弹压的障碍,载泽等人转而阻止岑入川。岑自知与强硬派大臣意旨不合,遂于十一日上折,以“感受风热,触动旧症”为由请辞,获载沅允准^{[5]1599}。岑春煊既辞,清廷失去了安抚川民的最后机会。数日之后,武昌起义爆发,川省保路起义汇入全国反清革命浪潮之中。

四 结语

通过上述考察可见,载泽是干路国有政策的主要筹划者,也是清廷之中力主弹压保路活动的强硬派,对辛亥朝局走向有重要影响。宣统年间,载泽权势烜赫一时,行事擅专。先是他与盛宣怀谋划干路国有,不交资政院和各省咨议局商议,并有意排除内阁总、协理大臣的干预,授意石长信上折,迅速促动朝廷定为政策。在筹划收路办法时,载泽又秉持其“撙节国用”的一贯宗旨,不肯采纳张謇的厚待川人有益建议,信用盛宣怀斤斤计较的方案,对四省区别对待,从而加剧了川省绅民的反抗情绪。保路风潮发生后,清廷之中分为剿、抚两派,载泽力主强力弹压保路活动,与主张和缓办理的总、协理大臣常起纷争。在他看来,保路风潮不是“路事”而是“乱事”,安抚绅民是在纵容乱事扩大,不仅会妨碍干路国有进行,甚至会助长各地反抗活动。为此,他极力争取摄政王载沅的强硬态度,但载沅行事向来两面听取,总、协理大臣政见对其仍有一定影响,最终决策是剿抚兼施。为迅速平定川路风潮,载泽多次向清廷保荐岑春煊,而岑出山后仍力主安抚,拒绝与强硬派合作,引起载泽极大不满,以致岑乞退,使清廷丧失了平息川路风潮的最后机会。

清末商办铁路问题丛生,实行干路国有既能加速全国铁路建设又能减轻民众租股负担,于国于民未尝不是一项“善政”。然而,政策善否,不仅取决于政策本身,更在于政策给民众的观感。干路国有政策仅由载泽、盛宣怀等少数几人筹划便获得通过,其时又有各种关于泽、盛二人负面传闻^⑧,民众难免怀疑该政策系盛氏为谋私利,厚结亲贵而成。载泽筹划收路办法,对四省区别对待,固然由于四省商办铁路情形不同,以绅民经济利益而论亦无重大损失,但给民众造成了朝廷厚此薄彼、斤斤计较的恶感。保路风潮发生后,虽然清廷始终未完全采纳载泽的强硬弹压建议,但又拒绝在干路国有问题上让步,民众的期待既难满足,弹压态度又不坚决,反而给激进士绅和革命党人鼓动民众反抗情绪创造了空间,终至决裂。作为干路国有政策的主要筹划者,载泽将“善政”办理成“暴政”,其责任不容忽视。清帝逊位不久,《申报》刊载了

北京某满人的《宣布载泽罪状》一节，其中有“我国数月以来，海内鼎沸，生民涂炭，推原祸首，皆载泽引用盛宣怀及平日黠货侵权所致”，“铁道国有政策，盛谋之而泽决之，六折还本、格杀勿论等上谕皆盛所手拟，由泽递入，及明发上谕时泽乃故请病假，以避其名，然众目皆著，夫复谁欺”^[41]等语，俨然将载泽视作引发保路风潮甚至导致清廷覆灭的罪臣。

辛亥年的干路国有政策引发保路风潮，进而导致清廷覆灭，而民国初年政府顺利地实现了铁路国有，可见干路国有与保路风潮并无必然联系。辛亥干路国有政策引发剧烈反抗的根本原因在于，皇族内阁的

出台，使绅民对清廷立宪已经极度失望，清廷在民心思变、众叛亲离之际强行收路，进一步印证其“专制”。民初交通总长朱启钤谓：“川汉铁路……前清末造规划及此，徒以国情不协，政治不良，遂至以国有问题，激动风潮，演成革命。然人民心理，不过借此推翻专制，而于反对国有之说，并非绝对的主张。”^[42]³保路风潮的根本原因并非干路国有，从这个意义上讲，载泽将“路事”与“乱事”分别开来，不为未见；然而，他忽视了彼时清廷已经危如累卵，对“路事”的处理直接关涉民心向背，而民心才是左右清王朝国运的关键所在。

注释：

- ①例如，“昨闻度支部泽尚书因库款支绌，向来各省举办新政，建造衙署公所，率事华丽，本部核销虚糜巨款，昨面禀摄政王咨飭各省督抚体念时艰，库币支绌之际，所有一切用款务当设法撙节核办，以节糜费而重库款。”（见：《度支部飭各省撙节用款》，《顺天时报》1908年12月29日第7版）又如，“其各衙门局所向开支各款，查有可裁可减之处，务须核实撙节，以资挹注。庶几试办预算得所措手，而清理财政亦可冀收实效。”（见：《度支部奏本部清理财政处各省清理财政局办事章程折（附单）》，北京图书馆出版社影印室辑《清末民国财政史料辑刊》第1册，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7年版，第119页）
- ②“载泽亦看出这种情况，认为盛宣怀是筹款好手，遂彼此互相利用。”见：恽宝惠《清末贵族之明争暗斗》，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晚清宫廷生活见闻》，文史资料出版社1982年版，第66页。
- ③“庆内阁成立，载泽辈即力谋倒阁。其时谙于政情者，多谓继奕劻为内阁总理大臣者必载泽无疑。”见：《载泽谋组阁》，徐凌霄、徐一士著《凌霄一士随笔》，山西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第635页。
- ④详见：陈廷湘《1911年清政府处理铁路国有事件的失误与失败——以四川为中心的保路运动历史再思》，《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1期；孙自俭《晚清干路国有政策再认识——以政府决策为中心》，《兰州学刊》2010年第8期；苏全有《论清末的干路国有政策》，《中国国家博物馆馆刊》2011年第1期；马勇《正当与失当：清末铁路干线国有化政策再检讨》，《史林》2012年第3期等文。
- ⑤端方致电载泽、盛宣怀称：“前者湖南反对（铁路）国有，经湖广总督瑞澂电致湖南巡抚杨文鼎，禁止刊刻传单，开会聚众，登时解散。今则群情帖然，收路在即。”（见：戴执礼编《四川保路运动史资料》，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285页）载泽极表赞同，并拟将端方意见密告载沅（见：盛宣怀《愚斋存稿》卷80，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13辑，台湾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1973年版，第16页）。
- ⑥该谕于初七日内阁电寄赵尔丰，全文为：“铁路收归国有系为减轻小民担负起见，叠经降旨宣布，乃川民仍多误会，相率要求，其词虽激，其愚可悯，朝廷亦何忍重负吾民？着邮传部、督办粤汉川汉铁路大臣将路款纠葛妥速清理，明示办法，以释群疑。赵尔丰身任疆圉，保卫治安，是其专责。务当仰体朝廷爱民之隐，剖切开导，设法解散，俾各安心静候，照常营业。”见：《宣统政纪》卷58，《清实录》第60册，中华书局1987年影印，第1040页。
- ⑦七月二十日上谕全文：“自铁路干路收归国有，凡从前商股民股均经饬部妥定办法，明白宣示。既已减轻民累，复不令亏损民财，朝廷体恤闾阎，实已仁至义尽。乃川人未明此意，开会演说，藉端争执。始不过无知愚氓群相附和，继则罢市罢课，迹近嚣张。屡经电飭赵尔丰弹压解散，并饬邮传部将路款纠葛妥速清理，明示办法，以释群疑，原冀早就收平，各安生业，迨不忍加罪吾民。不料抗粮抗捐之议相继而起，惟恐有匪徒从中煽诱，别滋事端，特派端方前往查办。仅准酌带兵勇两队，俾免惊疑。旬日以来，该省突有人散布自保商榷书，意图独立，并有约期起事之举。经赵尔丰先期侦悉，将首要擒获。本月十五日，竟有数千人凶扑督署，肆行烧杀，并毙弁兵，似此目无法纪，显系逆党勾结为乱，于路事已不相涉，万难再予姑容。已电飭赵尔丰相机分别剿办，该署督迅即禀遵前次电旨，严饬新旧各军。将倡乱匪徒及时扑灭，勿任蔓延。其被胁绅民均系无辜，尤当妥筹安抚，不得稍有株连，免致地方糜烂。如有为逆党强迫列名会簿者，即将该名册全行销毁，一概不究。端方带队入川，务须申明纪律，严加约束，不准骚扰，并沿途晓谕居民宣布德意，俾皆晓然朝廷不得已而用兵，纯系为除莠安良起见，以定众志而遏乱萌。至该省商民一切路股，仍着邮传部督办会办铁路大臣遵旨妥速办理。经此次申谕之后，该省绅民等勿再轻信浮言，徒滋扰乱，应即照常开市开课，各安本分，用副朕淳淳诰诫之至意。”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光绪宣统两朝上

谕档》，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220-221 页。

- ⑧例如，李学峰《载沅与清朝末年的铁路政策》（《史学月刊》2014 年第 8 期）一文指出：“此时，载沅已无退路，只有硬着头皮，强硬到底。”
- ⑨“监国近来对于川省乱事极为注意，连日召见阁臣密筹办法。昨二十五日复行召见，密议此事，详情虽不能悉，祇闻曾谓阁臣云：‘此次川乱虽由于王人文、赵尔丰办理之不善，然追原祸始，载沅、盛宣怀实皆不能辞责。’”见：《监国不满意泽盛两大臣》，《大公报》1911 年 9 月 20 日第 2 版。
- ⑩其时有传闻谓盛宣怀：“铁路国有命下之日，即遣心腹赴粤，以贱价收买股票，凡得十之三四，发还六成，所赢已巨，今更以十成给付，获利益属不费……”见：《辛亥革命（五）》，中国史学会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上海人民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464 页。

参考文献：

- [1]刘体智.异辞录[M].北京:中华书局,1988.
- [2]政界秘密黑暗史(其四)[N].时报,1911-06-09(2).
- [3]李少军.武昌起义前后在华日本人见闻集[G].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1.
- [4]盛宣怀主张借债之奏对如是[N].申报,1910-08-24(4).
- [5]戴执礼.四川保路运动史料汇纂[G]//“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史料丛刊(23).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4.
- [6]日下要闻录[N].民立报,1911-07-16(2).
- [7]石长信奏请干路收归国有原折[N].申报,1911-06-09(4).
- [8]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光绪宣统两朝上谕档:第 37 册[G].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
- [9]铁路国有风潮未已[N].申报,1911-05-22(4).
- [10]王尔敏,陈善伟.近代名人手札真迹——盛宣怀珍藏书牍初编:第 6 册[G].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87.
- [11]岑学吕.三水梁燕孙(士诒)先生年谱[G]//沈云龙.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 75 辑.台北: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1973.
- [12]阁臣不满意于盛宣怀[N].大公报,1911-05-20(5).
- [13]政界对于取消商路之不满意[N].大公报,1911-05-14(4).
- [14]章开沅,罗福惠,严昌洪.辛亥革命史资料新编:第 8 册[G].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6.
- [15]泽盛两大臣曾被申飭之述闻[N].大公报,1911-06-20(2).
- [16]“国史馆”史料处.辛亥年四川保路运动史料汇编:上册[G].台北:“国史馆”,1981.
- [17]张謇.文明国.张謇自述[M].合肥:安徽文艺出版社,2014.
- [18]刘垣.张謇传记[G]//沈云龙.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 13 辑.台北: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1975.
- [19]载沅.遵旨筹划川粤汉干路收回详细办法[G]//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海峡两岸出版交流中心.清宫辛亥革命档案汇编:第 62 册.北京:九州出版社,2011.
- [20]盛宣怀.愚斋存稿[G]//沈云龙.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 13 辑.台北: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1975.
- [21]川乱声中之朝局[N].民立报,1911-10-01(2).
- [22]监国恻隐之心[N].民立报,1911-09-16(3).
- [23]川乱危言[N].民立报,1911-09-20(1).
- [24]监国召询泽公四大政[N].申报,1911-07-07(4).
- [25]郑孝胥.郑孝胥日记[M].北京:中华书局,1993.
- [26]宣统政纪[G]//清实录:第 60 册.北京:中华书局,1987.
- [27]川路风潮危迫之现状[N].大公报,1911-09-11(2).
- [28]梁启超.论政府阻挠国会之非[J].国风报,1910,(17).
- [29]溥仪.我的前半生[M].北京:群众出版社,2013.
- [30]泽公不负路事责任[N].大公报,1911-09-08(2).
- [31]川路滴滴血[N].申报,1911-09-22(4).
- [32]川乱谕旨曾经监国参改[N].大公报,1911-09-16(2).
- [33]川乱中之京师[N].时报,1911-09-22(2).
- [34]岑春煊受命记[N].民立报,1911-09-23(2).

- [35]岑西林将继续任川督[N].大公报,1911-09-19(2).
[36]岑春煊.乐斋漫笔[M].北京:中华书局,2007.
[37]特准岑督干预路事[N].大公报,1911-09-30(2).
[38]岑三滞武昌记[N].民立报,1911-10-12(3).
[39]泽公奏陈对于川乱之政见[N].大公报,1911-09-22(5).
[40]辛亥革命(四)[G]//中国史学会.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
[41]宣布载泽罪状[N].申报,1912-02-25(3).
[42]宓汝成.中华民国铁路史资料(1912-1949)[G].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

Railway and Chaos: Zaize and the Chaos of Railway Nationalization in 1911

YANG Meng

(School of History,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5, China)

Abstract: Zaize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chaos of railway nationalization in 1911. He and SHENG Xuan-huai planned to nationalize railways, and he directed SHI Chang-xin to send the document to the emperor without the participation of the advisory council, consultative bureau and cabinet, which quickly contributed the government's to making it a policy. When Zaize formulated measures of railway nationalization, he believed SHENG Xuan-huai partially and treated four provinces differently so that it intensified the revolting mood of Sichuan. In the disturbance of railway rights protection, he claimed to treat this event seriously and intensely strived for the same attitude of Zaifeng, it led that he often made disputes with the Prime Minister and deputy prime ministers who maintained to treat this event soothingly. Zaize made CEN Chun-xuan back in charge for suppressing the disturbance of railway rights protection. However, CEN still claimed to appeasement which greatly disappointed Zaize. Zaize maintained that the root cause of the disturbance of railway rights protection wasn't in railway nationalization policy, and neglected the influence of popular feelings at the crisis of this event, which led to their failure on this event eventually.

Key words: Zaize; railway nationalization; railway rights protection disturbance; imperial relative; Xuantong period

[责任编辑:凌兴珍]